

基督教
译丛

卓新平 主编

基督宗教伦理学

(第二卷)

Christliche Ethik
Spezielle Moraltheologie

[德] 白舍客 著

Karl-Heinz Peschke

静也 常宏等 译 雷立柏 校



基督宗教译丛 ● 卓新平 主编

基督宗教伦理学 Christliche Ethik

[德] 白舍客 著

Karl-Heinz Peschke

静也 常宏等 译 雷立柏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伦理学 / (德)白舍客(Peschke, K. H.)著;静也,常宏等译;
雷立柏校.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617-7715-2

I. ①基… II. ①白… ②静… ③常… ④雷… III. ①基督教伦理学
IV. ①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2758 号



Christliche Ethik

By Karl-Heinz Peschke

Copyright © Karl-Heinz Peschke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aulinus-Verlag, Trier, 1995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Karl-Heinz Peschk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证 图字:09-2010-236 号

基督教译丛

基督教伦理学

(德)白舍客 著

静也 常宏等译 雷立柏 校

责任编辑 倪为国

特约编辑 晏文玲

封面设计 刘敏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n

印刷者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43.25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7715-2/B·564

定 价 88.00 元(全二册)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者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总 序

基督宗教有着两千多年的文化历史,与整个人类文明发展密切关联。按其宗教信仰及思想精神传统,基督宗教的核心构建乃源自古代希伯来文明与希腊文明之结合。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进程中,基督宗教已经成为西方思想文化的重要载体,亦被理解为西方社会发展的“潜在精神力量”。在当今世界,基督宗教从其规模之大、传播之广、信众之多等方面来看,都可堪称世界第一大宗教,在世界宗教文化体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有着不容忽视的定位。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基督宗教的“普世性”亦有其重要体现,其信仰蕴涵和社会展示已不再仅限于西方世界,而是具有“全球”意义,有着世界宗教的典型特征。

回顾基督宗教的悠久历史和多元发展,可以看出其乃宗教精神、思想体系、文化传统、社会建构和政治制度的复杂共构,其信仰表现在精神、境界、理念、情感、实践、结构、传统、民俗等多个层面,彼此之间亦有着奇特的交织。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基督宗教乃不断充实其内涵、完善其体系、扩大其影响。这样,它已逐渐铸就其自我形态,形成其存在特色。总体来看,可以说基督宗教是一种具有崇拜上帝这样绝对一神观念并突出耶稣基督为救主的宗教

信仰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精神价值形态和道德伦理观念;基于其核心信仰精神和价值观念,它发展出其独有的神学理论框架、教义礼仪体系、哲学思维方式、语言表述形式、政治经济结构、社会法律制度、行为规范准则、文学艺术风格、传统风俗习惯等;在其信仰精神和社会存在方式的制约或影响下,基督宗教群体或个体亦有其独特的生存选择、思想情感、文化心态、致知取向、审美情趣和灵性修养。而其教会及教阶制度也提供了其与众不同的社会结构、组织机构和政治建构。

基督宗教的第一个千年是其创教和确立的时期,其间它经历并促成了欧洲历史从上古希腊罗马向欧洲中古文化的转型,而且它在从古代地中海世界向中世纪欧洲社会的转换之中还出色完成了这些古代文明发展中“知”、“行”、“信”之阶段的过渡和融合,从而积极参与了欧洲社会政治的重构和西方思想文化体系的创建,使之进入一个“信仰的时代”。基督宗教的第二千年则是其由欧洲到“西方世界”、从“西方宗教”到“世界宗教”的发展时期,其信仰体系的完成曾导致“神本主义”的流行和经院哲学的鼎盛,而中世纪多个阶段的“文艺复兴”亦使基督宗教帮助欧洲走出中世纪最初的“黑暗”、步入其近现代发展;尤其是多种宗教改革运动虽然导致了基督教会的分化和多元,却也促成了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和其信仰真正走向世界,发展为全球性宗教,由此使基督信仰能够有多种表述、并在遍及全球的人类多种文化中得以展现。而基督宗教的第三千年从一开始就充满挑战和刺激,如何面对“全球化”的发展和“世俗化”的趋势,如何化解政治的对抗和文明的冲突,基督宗教必须在多元文化、多种宗教的相遇和对话中重新认真审视其“神圣性”、“真理性”、“普世性”和“公共性”的诉求,以面向一个未知的新千纪。

在基督宗教的思想文化发展中,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献、史料。这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我们了解、研究世界宗教与文明历史的重要资料。我国较系统、成规模的宗教研究刚刚开始,

仍然需要翻译、研习大量的外文著述。关于中西比较和对话的意义及方式,徐光启曾非常精辟地指出,“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先须翻译”。因此,西文中译工作乃是了解和研究西方、“明中西之交”的第一步。只有知彼才能真正对话,只有对话才能达其沟通,也只有沟通才能取长补短,最终达到“超胜”之目的。在进入21世纪之后,中西对话势必加强,而作为两种“强势”文化体系的中国文化与基督宗教文化的相遇、交流、互渗、沟通也必然会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这两种文化的对话及其结果,对于双方的未来发展都至关重要,而且还可能会影响到整个人类社会今后的走向及其命运。实现“和而不同”,有赖于相互沟通 and 理解,知道彼此的“同”与“异”。而“和”则势必要开放、包容、有其“海纳百川”的气势,表示“多元共在”的姿态。

基于这一考虑,我们开始组织翻译古今基督宗教的相关重要著述,作为“基督宗教译丛”出版面世。其选题以基督宗教的思想理论为主,但亦包括其在历史发展、社会文化诸领域的重要著作。通过推出这套译丛、以及其主题今后的发展和扩展,我们希望能有助于当今中西思想、文化和宗教对话,以展示基督宗教这样一种典型的世界宗教来认识人类宗教的深度和广度,把握人类文明得以持续发展之“潜在的精神力量”,真正看到并准确理解人类存在中的“信仰”意义,为构建“和谐社会”、促成“世界和谐”做出具体的努力和贡献。

卓新平

2007年10月29日于北京

中 译 本 序

在当代基督宗教理论体系的发展中,其神学伦理学、神学人类学、神学解释学和神学美学的构建格外引人注目。伦理学在这几大领域中最为典型地展示出基督宗教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的结合、“形上”与“形下”的沟通,故其发展和更新极为活跃,在基督宗教思想探究和社会生活上意义独特、影响深广。

基督宗教自其诞生以来即重视伦理问题,关注伦理学体系的完善,故在比较宗教学的视域和话语中被称为“突出伦理的宗教”。基督宗教伦理学自古至今已形成多种体系,其形式和内容亦经历了多次重构及更新。基督宗教伦理学的演进和变革,反映了其开放性和历史性,可从一个重要侧面帮助我们认识基督宗教的社会生活及文化影响,也是我们了解西方伦理学之历史与现状的一面镜子。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了德国学者卡尔·白舍客(Karl-Heinz Peschke, SVD)教授的名著《基督宗教伦理学》。这部著作乃当代天主教自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之后系统阐述基督宗教伦理学体系的一个范本。

白舍客 1932 年生于德国布雷斯劳(今波兰西南地区的西里西亚),曾在德国学习基督宗教哲学、天主教神学,此间入德国天主教

传教修会“圣言会”(SVD),于1958年被祝圣为天主教神父。他在获得伦理学博士学位后曾在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巴西、菲律宾各地大学任教。其自1959年至1962年在巴西圣保罗、1968年至1984年在菲律宾、1984年至1991年在罗马教会大学的任教经历,使其天主教伦理学体系得以形成和不断充实,并逐渐在基督宗教伦理神学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基督宗教伦理学》一书是白舍客的代表著作,亦是其长期研究并教授伦理神学的重要成果。这部书广泛而深入地介绍了基督宗教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和思想脉络,系统论述了现代欧美伦理学家的新思路和新观点。全书采用内外对比和古今观照的方法,对西方伦理道德与基督宗教信仰的关系有透彻的说明,对基督宗教伦理之理论体系有系统的分析。此书思路清晰、内容翔实,可为我们研习、理解西方道德精神及其宗教伦理提供宝贵而全面的参考资料。这部著作分为《基本伦理神学》和《特殊伦理神学》两卷。第一卷分为“基督宗教伦理学的《圣经》基础”和“基本伦理神学”两大部分,讨论基督宗教伦理学的基础与特征、基本概念和思想依据,包括伦理道德的本质、伦理规则与自然律、良心、伦理行为与违背伦理原则的行为等问题。第二卷分为“基督徒在宗教领域中的责任”和“基督徒对被造世界的责任”两大部分,分述基督宗教伦理涉及或触及的一些具体问题,以及基督徒应该对之持守的原则和承担的责任,其论域包括人际关系、身体健康、医学伦理、婚姻伦理、工作伦理、社会伦理和环保伦理等方面。这部著作力图说明并证实基督宗教传统伦理从《圣经》的基础到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历史沿革和逻辑发展,以及基督宗教古今伦理思想的连贯性、延续性和一致性。因此,此书为我们了解基督宗教传统与现实的关联、神学与伦理的关联、伦理与实践的关联等提供了一个重要窗口,也为我们认识当代天主教伦理神学的概貌和特点提供了丰富素材。

《基督宗教伦理学》一书最初以英文版形式于1975年在英国出版,其修订本于1985年出版,至今已有德语、意大利语、捷克语、

朝鲜语等译本。目前其英文版已在英国印刷 8 次,在印度印刷 7 次,在菲律宾印刷 5 次,因而在英语世界广为流传。为了深入研究当代基督宗教现状,我们组织翻译了《基督宗教伦理学》的中文译本。该译本由多位中国青年学者译成,译本采用 1986 年英文版修订本(Karl—Heinz Peschke, Christian Ethics, New, revised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by Goodliffe Neale Ltd. Alcester and Dublin, 1986)。奥地利学者雷立柏(Leo Leeb)博士认真校对了译文,并帮助联系解决本书版权和出版等问题。我们希望本书的翻译出版能促进当代中国对基督宗教现状及宗教伦理的认识和研究。

卓新平

2001 年 11 月 8 日于北京德君斋

引 言

基督宗教伦理学或伦理神学 (Christian ethics or moral theology) 一般被定义为神学的领域, 它从基督信仰和理性的角度出发去研究一些原则——人为达成自己的生活目标必须遵循这些原则 (that part of theology which studies the guidelines a person must follow to attain his or her final goal in the light of Christian faith and reason)。提到这些“原则”时, 很多人直接想到一些道德规律, 而伦理神学的主要任务的确是澄清这些规律。从这个角度来看, 可以称之为“行动的伦理” (“ethics of doing”)。然而, 除此之外, 也得注意到伦理神学的另一种任务, 就是所谓的“存在的伦理” (“ethics of being”)。除了这些正当的和善良的行动以外, 伦理神学也首先关注一个人和一个基督徒的理想形象和特征 (the type of person a human being and a Christian ought to be)。“道德上的善是人的一个特征, 这不仅仅依靠一种‘遵守规律的行为’, 但也要培养某些美德, 态度和观点。(Moral goodness is a quality of the person, constituted not by rule — keeping behavior alone, but by cultivating certain virtues, attitudes,

and outlooks)”。^① 这种“存在的伦理”注意到性格的培养、行动的榜样、正当的世界观、基本的价值观和信念——这些价值和信念会引导一个人作那些符合他信念的事。对一个基督徒来说,应该问的问题是:“因为我信基督,所以我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从这个角度来看,伦理神学的那些原则和规律也包含着一些价值观和美德,而人们应该学习和接纳这些美德。当然,一个人的存在特征也会影响他的行动。《圣经》用一个比喻说,好树结好果实;我们可以说,好行为来自一个好人。反过来,善行也会影响一个人的本性(good actions will also have repercussions on a person's being)。

考虑到上面的思想,可以说基督宗教伦理学这个学科是神学的一个部分,而它的研究对象是那些帮助人们达成最终目标的种种基础原则、态度和规律(the foundations, attitudes and guidelines which enable a person to attain his or her final goal)。因为这是一个神学学科,所以一方面要受理性的光明,但另一方面又要受基督信仰的启迪(its study takes place in the light of reason as well as in the light of Christian faith)。

伦理神学和另一个分支——信理神学——共同构成了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系统神学遵循逻辑的程式,探讨诸如关于天主、受造物、基督的救恩工程,以及人类寻求天主的道路等方面的真理。信理神学从性质上来讲是思辨性的(speculative),如天主、受造物的本质,及在基督内的再造的本质等都属反思的范畴;而伦理神学则是一门具有实践价值的学科。伦理神学借助信理神学中神学性及人类学性的观点及见解,^②并且考虑到自然科

① R. M. Gula, *Reason Informed by Faith*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9), 7。

② 曾几何时人们要求伦理神学以神学人类学开始(Domenico Capone, “*Per un manuale di teologia morale*”, *Seminarium* 16, 1976, 482),但是信理神学已经包含了比较细致的基督教人类学,所以此举并不必要。以神学人类学为开端会阻碍伦理神学的主要议题,并且会画蛇添足;另外,神学人类学的一些重要因素也会出现在基本伦理神学中,如出现在“关于人的归宿”、“自然律的存有性前提”及“完善的本质”等章节。

学的各项研究成果,从而总结出人之行为的最终后果,也为人类寻求目的而提供指导。

基督教伦理观涉及了《圣经》中新、旧约的理念与标准,同时也涉及了基督徒对于世界、天主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等方面的信仰传统;最为重要的,伦理神学反映出了某种永久性的激励与灵感,这些激励与灵感源于基督的理念与价值观——信徒们的信仰与投身上主是应该深深地植根于基督对天主的信仰与听命的。^①

和伦理神学息息相关的是伦理哲学。伦理哲学也旨在为人类的道德行为建立一些导向性原则与规范,但是伦理哲学排除了新、旧约中实证的启示(positive revelation);它仅仅从人类的理性和另一种普通的启示(general revelation)——那种由普临于宇宙的天主圣神所给予每一个人的启示——获取灵感。有一种区分似乎是不妥的:伦理神学讨论超自然的人生目的,而伦理哲学讨论非超自然的人生目的。从救恩的程式本身来讲,人类共同面对的目的只有一个,这个人生目的源于基督而并非源于人类所居住的这个世界。关于人生目的的惟一性与同一性,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做了明确的教导,大公会议再三强调:“人的最终召叫及使命事实上只有一个”(GS 22)。“所有的人都被召叫寻求这个同一的人生目的,那就是天主”(GS 24;另见 29;NA 1)。伦理哲学和伦理神学在对待人生目的问题上的形式和性质均有所不同:后者不仅仅被人类理性和普通启示所支持,而且有来自于《圣经》和基督的实证性神示所引导,因此伦理神学在对待人生目的问题上具有新的角度与层次,并且更完备。^②

① 参看 Marcel Legaut, *Meine Erfahrung mit dem Glauben* (Freiburg: Herder, 10th printing 1979), 106。

② 消除伦理神学和伦理哲学之间曾经有的分歧和尽力融合两者是伦理神学方面的重大进展,应该加以鼓励;但是这种新近获得的和谐受到了各方面的威胁。因着文化人类学所搜集的多样证据,伦理多元主义(Ethical pluralism)出笼了。但是无论从神学或哲学的立场,还是从一个需要共同标准渐趋融合的世界的角(转下页)

伦理神学也不是没有先决条件的。不论是伦理神学还是伦理哲学都依赖两个假设(postulates),那就是自由意志与寻求终极价值的责任感。^①虽然是假设,但这不是说人类不能体验到这些假设的真实存在性;恰恰相反,人类的经验能为这些真实存在性提供强有力的证据。当然啦,这仅是一种经验性的感知而不是理性的证明。

伦理学必须预定人有自由意志。如果人们的活动完全是由生理和心理等方面的因素来决定的话,那么人的道德责任感便是无稽之谈了;所以,人们的行为只是会受生理和心理等因素的影响(而非决定)。但是人们的经验比这积极得多,人们体会到他们不仅仅是高级力量(higher forces)的工具,而且也是具有创造力的行为者,能够作出选择与自我决定。这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共同具有的经验认识。

另外一个先决条件是人寻求终极价值或权威的责任与义务。这个终极价值或权威要求无条件地听命与遵守。这种终极的责任与义务赋予了道德标准一种绝对性与不可抗拒性(the categorical character)。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我们才能从严格意义上讨论道德义务,也就是说道德标准对于人有良心上的约束力——如果人拒绝遵守道德标准,那他就是有罪了。在这个寻求终极价值的过程中,人生也就被赋予了终极的意义。这个终极价值与权威不需一定是基督教信仰中的天主的概念,它可有不同的影像(images)甚或模糊的形式(implicit forms),但它必须是一个具有

(上接注②)度来看,伦理多元主义都不算是一个进展——当然这不是否认伦理价值中所存在的好恶重点的不同,但是如果人类最后的召叫和目的是同一的和神圣的,那么指导这个召叫的所有伦理标准必须融汇而成为全人类共同的标准。目前各国在人权方面所达成的共识已经证明了这种融汇在某些重要领域的存在(Gerard J. Hughes, *Authority in Morals: An essay in Christian ethics*. London: Heythrop Monographs, 1978, 110—116; and Enrico Chiavacci, *Teologia morale 2*. Assisi: Cittadella Editrice, 1980, 221—226)。

① Franz Furter, *Anspruch Christi und Handeln des Menschen* (Freiburg, Schweiz: Imba Verlag, 1972), 39.

绝对性与神圣性的存在实体。承认和肯定这个实在最终都是一个信仰的表现,虽然这有时候没有受到明确的表达。

伦理神学认定这个权威是一个人格神(personal God),本质上同一,是一切存在的创造者,万物的慈父,尤其是人类的慈父。一个正确的神的观念应该蕴涵了这样两层意思:一、世界作为受造物被赋予了目的与意义;二、人作为受造物的一部分应义不容辞地去尊重这个目的——这是人的无条件的、绝对的义务。如此看来,天主的存在和人寻求终极价值的义务是两个密不可分的先决条件:一者来源于另一者——道德标准与要求的绝对性来源于对天主存在的肯定,以及对世界作为上主的具有目的的化工的肯定(the categorical character of the moral demand is derived from the affirmation of the existence of God and of the world as his purposeful creation)。

基督教伦理学预定一个人格神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天主存在的证明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基督教的神学家们——至少说大多数——都确信只要天主圣三的奥秘不牵涉进去,天主存在是可以被证明的,只不过伦理神学不提供这样一个证明罢了。这就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那些不持伦理神学所假定的天主概念的人(如无神论者)会不会承认伦理神学中的一些观点?有一点必须清楚,那些仅仅源于天主概念的道德标准对于不持守这个概念的人没有效力。不过,伦理神学中宗教朝拜以外的那些道德义务也有其社会和人类基础。因此,教外人士和无信仰的无神论者也应该认真地问一个问题:是否应该从基督宗教的人格神的角度去理解他们在绝对命令中所体验到的终极权威(whether his experience of an ultimate authority i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should not after all be interpreted in the Christian sense of a personal God)?^①

① 伦理神学的前提这一问题必须和元伦理学(metaethics)的问题区别开来。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是伦理学的两个部分。规范伦理学 (转下页)

最后,伦理神学从某种程度上以圣经、教会传统及教会训导作为伦理研究的来源;同时伦理神学也认定了信理神学的一些理论,比如说基督的神圣使命、圣经的感召性及教会作为福音传承者的角色。但是这些信理神学理论不是自然律与哲学方面纯理性论证的先决条件。

从研究方法上,伦理神学一贯坚持多元化的取向。当代的学者大多认为,方法一元论——只采用一种研究方法——是远远不够的,不如选择汇于一点的多元化论证。当代神学的实际研究程式也证明了这一点:只有通过方法多元化,研究才能渐进,答案才能找到。^①

研究方法通常有两类:实证性的和思辨性的。实证性的方法如用于圣经研究和历史学科中者;思辨性的方法如用于哲学和思辨神学等学科中者。实证神学(positive theology)以文学和历史批判法作为它的工具,解经学的作用也不容忽视。解释学(her-

(上接注①)指的是伦理命令与规范性的论点,而元伦理学指的是关于伦理概念、伦理语言和术语的意义的讨论。元伦理学“提出这样的逻辑性的、认识论的、语言学性的问题:当人们用‘道德上正确的’或‘善的’这些说法,这是什么意思?怎么能建立伦理判断与价值判断,怎么能为这些判断作辩护?能不能为它们提出理由?道德的本质是什么?道德与非道德行为的区别在哪里?良心、意向、责任等概念的意义是什么?”(见 William Frankena, *Ethic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73, 5, 96)。换言之,元伦理学是没有规范的伦理学。有的哲学家认为,这种还原是可取的,因为关于伦理学的具体规范总不能达成共识。但是,其他的哲学家认为,这种还原是一个退步。严格地说,“元伦理学”这个词容易令人误解,因为这并不意味着一个会超过伦理学的讨论对象。然而,该对象是在伦理学范围的里面,也就是一般伦理神学(general moral theology)或基本伦理神学(fundamental moral theology)所讨论的对象。这就能说明,“元伦理学”所讨论的东西是一个基础。“元伦理学”也被称为“分析伦理学”(analytical ethics)、“批判伦理学”(critical ethics)、“伦理学的认识论”(epistemology of ethics)或“伦理学”(ethics)。

① Franz Furger, “Zur Begründung eines christlichen Ethos—Forschungstendenzen in der katholischen Moralthologie”, in *Theologische Berichte* 4, ed. Joseph Pfamatter (Zuerich: Benziger, 1974), 74.

meneutics)指在正确解释圣经典籍、历史文献以及它们所包含的伦理思想。今天,人们从一个比较广泛的角度来理解“解释学”。“作为解释学的伦理神学要研究各种规则的来源。这些规则的来源的背景是什么?它们的历史变化是什么?”^①人们分析传统的种种因素,其时代的思想背景,并且辨别性地考虑这些因素在今天的适用性。思考的人的所有的思想前提也属于这种广义上的解释学。

伦理神学采用四种形式的论证。第一,求教于圣经中有关伦理道德的教导,这些教导在神学论证中一直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第二,考察某个信条或伦理道德标准的历史形成,考察的重点要放在基督宗教内的历史上(当然非基督宗教的历史也是不容忽视的)。第三,参考教会的官方训导以及教会所惯行的种种实践,在这个方面,大公会议和教宗有着特殊权威。另外最近形成的主教团在教条方面也有一定的权威,但这种权威和大公会议及教宗的权威是不能等同的。除此之外,现今的伦理神学家们及他们正反两方面的论证也应该有一席之地。在对待圣经传统和当代情势的反应态度上,教会作为一个整体——不是单个的人——更多的揭示与阐述天主委托给教会的信仰。“基督徒在教会团体之外不会有长久的自我与本位(identity),只有教会有通过圣经来整塑伦理本位的任务。”^②第四,给予理性思辨论证(the speculative arguments of reason)最决定性的地位。理性思辨论证是从两个出发点形成的:本体论(ontological)和末世论(eschatological)。本体论的出发点着眼于人和世界的实在存有本质,哲学性和神学性的分析对此有着指导性的作用。另外在研究过程中,人类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与发现,诸如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医药学、生态学等

① 见 Klaus Demmer, “Hermeneutik”, *Neues Lexikon der christlichen Moral* (Innsbruck: Tyrolia, 1990), 333.

② Bruce C. Birch, Larry L. Ramussen, *Bible and Ethics in the Christian Life* (Minneapolis, Min.: Augsburg Publ. House, 1976), 132.

同样也是很重要的。最为重要的,这些学科对人的行为在个人、社会、世界等方面所造成的后果作出了反馈。在道德评价方面,一个行为的后果具有重要的影响,虽然不是绝对的。人们能够预先知道很多后果,并且应该负责任地考虑到这些后果。但另一些后果只能通过经验而知道。这些要“回头式地”考虑到(they must be considered retrospectively)。这种观点经常与自然律的原则是分不开的。弄清楚人是谁,人能做什么,哪些是人所不能超越的限度等课题都是一门比较现实的伦理研究所不可缺少的。人们更多注意到种种经验科学(比如生物学、医学等),所以今天的伦理神学比以往更多支持一些经验的方式和归纳法。

本体论的出发点和自然律信条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弄清楚人是谁,人能做什么,哪些是人所不能超越的等课题都是一门比较现实的伦理研究所不可缺少的。

无论如何,人每天面对许多选择的可能性,而在帮人作选择方面,仅仅依靠本体论的出发点是不够的。本体论必须有目的论(teleological)和末世论来补充,末世论的出发点告诉人们应该完成什么样的目标,做什么样的人,及从事什么样的工作等。^①

有一点必须注意,那就是以上四种形式的论证未必被经常用于对某个伦理信条的验证,因为现代许多的问题在圣经中和过去的神学著作中都没有提到;又有时某个教条被普遍接受从而对这个教条的历史的深入细致的研究显得多余。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有争议的教条人们必须要认真研究各方面的观点,特别是那些思辨性观点。

伦理神学分为基本伦理神学(general moral theology)和特殊

① Heinz Dietrich Wendland 强调了伦理神学研究方法的双向性。创世论(proto-log-y),把现存世界作为创世的结果来进行研究,“不在末世论之外独立成立,最初的事物要和最后的事物对照研究,最初的时间要对照最后的时间”(Botschaft an die soziale Welt. Hamburg: Furche, 1959, 143)。实证性的研究应该由末世论的一些东西来补充(同上, 148—152)。